**江苏省南通卫生高等职业技术学校**

**委托审计调查和资产清查项目招标公告**

江苏省南通卫生高等职业技术学校拟对海安校区实施委托审计调查和资产清查项目实施公开招标方式组织采购。现公告如下：

**一、项目名称：**海安校区审计调查和固定资产清查项目

**二、招标文件编号：BS2021049**

**三、投标价格**

1、本项目采购最高限价为8万元，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为无效响应文件。

2、投标报价包含专项劳务、保险、利润、交通、食宿等一切费用、各种税费及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全部唯一的报价。招标人不再另行支付该项目产生的其他费用。

**四、投标单位资格要求**

1.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具有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资格。

3.本项目不接受任何形式的联合体参与投标，不允许将项目分包或转包。

4.单位负责人不得为同一人，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相互参股、相互管理关系。

**五、项目要求**

**1.项目基本情况**

南通卫生高职校海安校区，现机构地址：江苏省海安县海安镇高庄路128号。现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对海安校区及其所属服务中心的资产和负债的情况进行审计调查和资产清查。

**2.项目内容**

（1）审计调查：调查2013年12月31日海安校区、服务中心、中医门诊部账面资产、负债的形成情况，并对其后资产、负债处置情况作一步调查，出具截止2021年5月31日的资产、负债调查专项报告。

（2）固定资产清查：海安校区既有2014年1月1日之前未移交并入江苏省南通卫生高等职业技术学校的固定资产，又有2014年1月1日之后购买的固定资产，基于管理现状，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对2014年1月1日之前原海安校区账面固定资产进行清查，查明固定资产去向，并出具固定资产清查专项报告。

**3.服务要求**

（1）实施业务的机构，应严守职业道德和廉洁审计纪律，构建内部严格有效的质量控制体系，接受采购人的指导和监督。

（2）机构必须具备承接委托方工作的实力，人员配备、资信等级等应满足于采购人项目质量的需要。

（3）审计调查要针对2013年12月31日海安校区、服务中心、中医门诊部账面全部资产、负债进行全面调查，追溯查明各类往来的形成过程及其现状，不得遗漏。

（4）对发现的重大事项应及时告知委托方，在委托方的组织和配合下，审计调查的方法包括但不限于：张贴告示、函证、经办人访谈、外部单位取证并核查等。

（5）固定资产清查过程中需准确划分2014年1月1日前后的固定资产，准确界定2014年1月1日之前的固定资产盈亏，为江苏省南通卫生高等职业技术学校进行财务处理提供依据。

**4.服务期限**

项目完成期限：合同签订后2个月内完成，并提交相关审计报告。

**5、付款方式：**在合同条款中明确。

**六、投标须知**

**（一）招标文件的解释、澄清、修改、答疑**

1、招标文件由招标人解释。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所有内容，如有疑问应在发布招标文件后3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疑问，未在规定的3日内提出疑问的，视同理解并接受本招标文件所有内容。非书面形式的疑问不作为日后质疑提出的依据。

2、招标人有权对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和澄清。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将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3、招标人有权根据情况取消、延长相关活动。

4、招标人有权根据情况决定是否组织答疑会。

**（二）投标文件编制**

1、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下列要求编制投标文件。

2、招标人不接受电话、传真等形式的投标。

3、按照投标人资格要求规定的内容，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所有材料复印件必须加盖单位公章。

（1）关于资格文件的声明函（参考格式附后）；

（2）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的复印件（或三证合一的复印件）；

（3）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如有授权）原件（参考格式附后）；

（4）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及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如有授权）；

（5）投标人情况表（格式附后）；

（6）投标人执业证书复印件；

（7）评分细则中涉及的相关证明材料，按评分细则顺序编制；

（8）投标报价单。（**投标报价单用小信封单独密封，装入投标文件正本内，并在信封表面注明项目名称编号和投标单位信息。**）

**（三）投标文件确认**

1.投标文件分为正本一份，副本一份，并注明“正本”和“副本”字样。**正、副本分别密封，不得并入一个密封袋中。袋口加贴密封条并在封条处加盖单位公章。并在封面处注明项目编号名称、联系人、联系方式。投标报价单用小信封单独密封，装入投标文件正本内，并在信封表面注明项目名称编号和投标单位信息。**

2.正本与副本如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3.投标文件原则上不允许有补充、涂改。

4、投标人不按照上述要求投递标书，招标人有权拒收，其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四）投标文件递交**

1、投标截止时间：2021年 7月8日 9时30分。

2、递交投标文件地点：南通卫生高职校新校区行政楼1408号房间（振兴东路288号）

3、投标联系人及电话：朱老师 13912273137

 项目联系人及电话：王老师 13515207654

4、本项目不接受邮寄和传真等投标方式。

**（五）投标保证金**

1、该项目投标保证金为2000元。

2、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报名文件时，以现金形式提交保证金，未提交保证金的，视为放弃本次投标资格。

3、中标人投标保证金在中标公示期满后转为合同履约保证金，合同期满后无息退还。

4、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合同或者发现在投标过程中有违规违法行为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有权扣除其全额保证金作为违约金。

**（六）投标费用**

1、投标人自行承担参与投标可能发生的全部费用。

2、本项目收取招标材料费200元/份，投标时缴纳，缴纳后不退。

**七、开标和评标**

（一）招标人组织开标。

1、开标时间：2021年 7月 8日 9 时30分

2、开标地点：行政楼14楼1408会议室

（二）评标办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标法，评标小组对各投标人技术标和价格标进行综合评审和评分。总分值为100分，其中技术标80分，价格标20分，投标人最终得分=商务技术标得分+价格标得分。

评标小组根据投标人总得分从高到低确定排名次序，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中标人。如遇两家投标人排名并列第一，则价格标得分高者为中标人；如价格标得分相同，则通过抽签方式确定中标人。

（三）评标标准

1.技术标得分按评标标准计算，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评分值均保留两位小数（按四舍五入法）。

2.价格标得分按评标标准计算，得分保留两位小数（按四舍五入法）。

**（1）技术标评分标准：**

|  |  |
| --- | --- |
| **评审规则** | **分值** |
| 投标人资质 | 具有AAAA以上行业等级证书得20分；具有AAA级行业等级证书得10分，具有AA级行业等级证书得5分， | 20 |
| 投标人规模 | 投标人内部专职的团队人员40人（含）以上的得16-20分；30人（含）至40人的得11-15分；20人（含）至30人的得6-10分；10人（含）至20人的得1-5分；10人以下不得分。注：提供2020年12月至2021年5月连续6个月的员工社保缴纳证明，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 20 |
| 专业技术实力 | 注：投标人注册会计师人数15人（含）以上的得16-20分；10人（含）至15人的得11-15分；5人（含）至10人的得6-10分；5人以下得1-5分。注：提供注册会计师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 20 |
| 业绩 | 提供2016年1月1日之后事业单位资产清查合同3份（含）以上的得15分；2份的得10分；1份的得5分。另2014年1月1日之前从事过职业学校审计业务的得5分。注：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 20 |
| **技术标合计** | 80 |

**（2）价格标评分标准：**

|  |  |  |
| --- | --- | --- |
| 投标报价 | 以有效投标报价X（有效投标报价是指低于或等于招标人设定的最高限价的报价，超过该限价作无效报价处理）的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A，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A的得20分，高于评标基准价的，每高一个百分点扣0.9个基点分,得分=20-[(X-A)/A]\*0.9\*20；低于评标基准价的，每低一个百分点扣0.6个基点分,得分=20-[(A-X)/A]\*0.6\*20，扣至0分为止，得分保留两位小数（按四舍五入法）。 | 20 |

（五）无效投标的认定

（1）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装订、密封、签署、盖章的。

（2）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人资质要求的。

（3）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六）关于流标的认定

（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3）因重大原因，采购活动取消的。

评标小组保留可以认定为无效投标或者流标的其他情况。

（七）关于废标的认定

（1）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出现串通投标或者围标行为的。投标人之间相互控股、参股，主要负责人相互之间任职视为围标串标。

（3）弄虚作假或者其他违法行为的。

（4）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响应的。

评标小组保留可以认定为废标的其他情况。

八、中标

（一）中标通知

1. 评标结束确定中标候选人后，经公告无异议后，招标人将通知中标候选人签订合同。

2. 未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将归档保存，恕不退还。

3. 中标结果将在学校网站上公示。

（二）履约保证

1. 中标人不得违法分包项目，否则将取消其取得合同的资格。

2. 中标人不得违法转让项目，否则将取消其取得合同的资格。

（三）合同签订

1．中标人从收到中标通知的十五日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2．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九、其他事项**

1、招标文件包含附件1-附件4.

2、招标人享有对本公告及未尽事宜的最终解释权。

江苏省南通卫生高等职业技术学校

大宗物资与服务采购管理办公室

2021年6月30日

**附件1、报价函**

**报价函**

**江苏省南通卫生高等职业技术学校：**

 我公司已阅读、理解贵校招标邀请函的基本情况。为此我公司就本次招标项目报价确定为人民币 万元。该报价为综合报价，包含完成本次服务的劳务、保险、利润、交通、食宿等一切费用、各种税费及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我公司承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其他：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附件2、资格文件声明函**

**资格文件声明函**

**江苏省南通卫生高等职业技术学校：**

本公司所提交的所有文件、证明和陈述均是真实的、准确的、有效的、完整的且没有重大遗漏。否则，本公司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贵公司有权直接取消我公司的投标资格。即使已经宣布我公司中标，贵校也有权取消我公司的中标资格。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3、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 我 （姓名）系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现授权委托 （姓名）为我公司授权代表（即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江苏省南通卫生高等职业技术学校组织实施的审计调查和固定资产清查项目项目招标活动。授权代表在招投标活动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这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授权代表在授权委托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委托的撤销而失效，本授权委托书自投标活动开始至合同履行完毕止。

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4、投标人情况表**

**投标人情况表**

单位名称（盖章）：

|  |  |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  | 成立日期 |  |
| 注册地址 |  | 注册资金 |  |
| 经营范围 |  |
| 资质等级 |  | 员工总人数 |  |
| 资产总计 |  万元 | 营业收入 | 年 万元 |
| 单位简历及内设机构情况 |  |
| 单位优势及特长 |  |
| 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介绍 |  |
|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经验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 |  |
|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情况 |  |
|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  |